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47號

聲 請 人 中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芝

代 理 人 彭美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9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54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中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芝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新分行	114年10月25日	116,802元	AY0185472
2	中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芝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新分行	114年10月25日	7,150元	AY0185473